

证券代码：836314

证券简称：三联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纪伟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三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69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纪伟勇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955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，该借款为公司股东无偿借出给公司使用，公司不支付借款利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因纪伟勇、王建伟、丽水市联恒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丽水市合利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丽水市联利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丽水市利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丽水市百恒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关联方，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